

22SEP1940

528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出版

第九十一號

河南省公報

贈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錄

中外通貨進出口轉進出口管理辦法……………

本署財理字第四六〇號訓令附件

命令

河南省公署令……………(三件)

公牘

訓令……………(四件)

指令省公署
財政廳
警務處例行指令(不另行文)三一……………(五九件)
一八

代電……………(一件)

公函……………(一件)

附錄

工商部公函……………本署秘文字

第二一〇八號訓令附件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本署參字

第二〇六六號訓令附件

命令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財政廳文書股股長佟良智假滿延期曠誤職務着扣薪二十四日以示薄懲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茲派趙岫春暫代本署民政廳廳長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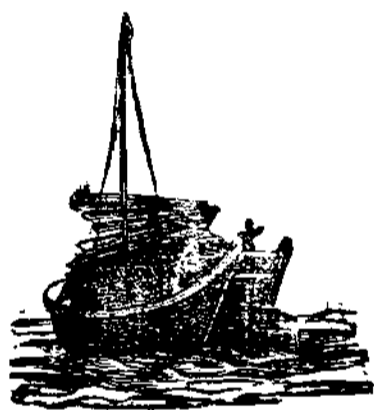
一 茲委任許國材爲本署民政廳通譯此令

一 茲派朱朗山暫在本署財政廳視察室服務此令

一 本署秘書處文書科文書股股長兼額外秘書張直着調民政廳總務科文書股股長仍兼額外秘書支

原薪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公牘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秘文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二二八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函開關於工商事業一切政令法規均經登載本部刊行之工商公報特在天津設立總分銷處請轉飭各主管公署廳局通令所屬就近直接訂閱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 直接訂閱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登附錄後)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訓令

參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各廳處

爲令遵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二二九零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飭轉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公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法一份（登附錄欄）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

各廳處道公署
各縣公署
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會字第二零七號咨開查關於運輸中外通貨進出口及轉進出口辦法茲經另行改訂所有上年八月一日前財政部會字第一八八一號部令公布之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出口及轉口取締辦法應即廢止隨咨附送中外通貨進出口及轉進出口管理辦法一份請於文到之次日實行即行佈告中外曉諭週知除分別公布并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並佈告週知外合亟檢發佈告一百張仰即擇要粘貼俾使

週知並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管理辦法一份(登附錄欄)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總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 開封市公署

爲令知事案查該署呈送二十九年度新增社教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當經據情連同原預算書一併轉送財政廳核發在案茲准該廳公函內開案准貴廳總字第九六號函送開封臨時市政公署二十九年度新增社教經費支付預算書囑核復等由准此查核書列數目尙屬允當惟可否准予追加曾經簽奉

省署批示簽呈已悉仰飭該市署於舊有經費內設法勻支所請追加預算一節應勿庸議等因奉此除將原預算書存銷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廳長 秘書主任 艾聿修 代行

指令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總字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 內黃縣知事 李慶森

呈一件 爲呈送六月份政務工作月報由

呈暨報告均悉准予備查惟七月份之工作月報應遵照本署民政廳民總字第二零五七號訓令及民總字第二二號代電辦理具報為要報告存此令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指令 民總字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 內黃縣知事李慶森

呈一件 為呈送七月份重要政務月報由

呈暨報告均悉查七月份工作報告應按頒發表式填報以便彙編工作總報告茲將附表發還仰遵照前頒表式填報為要此令

附發還原附七月份政務月報(略)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指令 建工字第五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 署理豫北道尹李聘三

呈一件 為據情轉呈清化縣呈請撥款興修清沁及全界兩公路檢同書圖請鑒核示遵由呈暨附件均悉清化縣興修公路據稱估計需款七千二百九十元等情如果勢在必修應自行籌款可也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總字第二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 原武縣知事曹維勤

呈一件 爲呈送一月份至七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除將七月份報告表提出彙編工作總報告外餘均准予備查惟七月份工作報告表仰再補送一份以備存查爲要附表存此令

兼 代 廳 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總字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 通許縣知事劉雲冲

呈一件 爲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工作總報告惟附表僅祇一份仰再補呈一份以備存查爲要附表存此令

兼 代 廳 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總字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 濬縣知事潘景陽

呈一件 爲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總報告查核表內關於縣政推行困難情形欄列請增員一節現在統籌辦理俟確定後另令飭遵復查來表僅止一份不敷存查應再補呈一份仰即知照爲要表存此令

兼代廳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指令

工水字第三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 豫北各河堵口工程施工所工程組長趙貴春

呈一件 為硯瓦台南岸堵口築堤工程以次完竣請鑒核命名以垂久遠由

呈悉應即命名為勸農堤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 岳 跡 樵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指令

工建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 代理杞縣知事王朗山

呈一件 為呈請俯准脩築瞭望樓需洋數目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縣建築瞭望樓所需工料費擬由縣款項下支付等情尙屬可行惟不得動用建設專款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 岳 跡 樵

河南省公署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	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令日期
輝縣縣公署	張鶴齡	為報本縣一至六月份所得稅表單已送統稅稽征所由	財總字第四六二號	呈悉此令			八月卅一日

豫東道公署	王墨莊	呈永城縣於政令通行之處田賦先行開征日期布告請鑒核備查	財征字第四六三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八月卅一日
-------	-----	----------------------------	----------	----------	-------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	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令日期
新地區稅務局鄉	黃希鈞	為呈報奉令催提陽武縣署存款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征二八〇七號字	呈悉此令	九月二日	全上	
衛輝地區稅務局	烏宗孟	為報汲縣車站及宜溝鎮兩分所啟鈐日期請備案由	總第六八七號字	呈悉鈐模存此令	全上	全上	
清化縣公署	高自明	為呈報六月份下旬經征賦稅旬報表由	徵二八七五號字	呈表均悉核數尙符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全上	全上	
沁陽縣公署	李文炳	為呈送六月份上中旬經征契稅旬報表由	徵二八七六號字	兩呈暨表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全上	全上	
鹿邑縣公署	岳友生	為呈報二十八年十至十二月份地方收入表請鑒核由	徵二八七七號字	呈表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全上	全上	
睢寧地區稅務局	吳紹楨	為呈報杞太暨淮陽兩稅所七月份下旬貨物價格表由	征二八七八號字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分別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為呈報睢民稅務所八月份中旬物價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征二八七九號字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全上	全上	

蘭考稅務所	吳子運	爲遵令造送員役姓名清冊請 鑒核由	總 第六八四號字	呈冊均悉應予備查冊存此 令	全 上
杞縣縣公署	王朗山	爲電覆租稅未收舊鈔亦未直 接收買情形由	理 第三三三八號字	佳代電悉仰候彙轉此令	全 上

廳長 呂東荃

河南省公署警務廳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	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令日期
淮陽縣公署	苗德屋	呈送七月中旬治安狀況表圖由		警保 第五七五號字	呈暨表圖均悉仰仍按旬具 報以備查考表圖存此令		八月卅一日
商邱縣公署	徐繼亮	呈送七月下旬治安報告表圖由		警保 第五七六號字			全 上
汲縣警察所	張玉貴	呈送八月上旬治安報告表圖由		警保 第五七七號字			全 上
睢縣縣公署	陳聘儀	呈送七月下旬治安狀況表圖由		警保 第五七八號字			全 上
全	全	呈送七月中旬治安報告表圖由		警保 第五七九號字			全 上
全	全	呈報七月上旬治安報告表圖由		警保 第五八〇號字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呈送六月下旬治安狀況表圖由	呈送八月月上旬治安狀況表圖由	呈送七月份上旬防疫事項情報表請鑒核由	呈送七月份上旬防疫事項情報表請鑒核由	呈送七月份所長名冊請鑒核轉報由	呈送七月份所長名冊請鑒核轉報由	呈送七月份十一種統計表請核轉由	呈送八月月上旬防疫事項情報表請鑒核由	呈送八月月上旬防疫事項情報表請鑒核由	呈送八月月上旬防疫事項情報表請鑒核由	呈送八月月上旬防疫事項情報表請鑒核由
警第五八二號字	警第五八三號字	警第一四一號字	警第一四二號字	警第一四三號字	警第一四四號字	警第一四五號字	警第一四六號字	警第一四七號字	警第一四八號字	警第一四九號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杞縣警察所	湯陰縣警察所	沁陽縣警察所	汲縣警察所	永備處	封邱縣警察所	永備處	汲縣警察所	永備處	封邱縣警察所	全上
馬文英	劉學信	張振祥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姚自重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全上
左伯英	劉學信	張振祥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姚自重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全上
苗德劍	劉學信	張振祥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姚自重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全上
徐適安	劉學信	張振祥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姚自重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全上
張松濤	劉學信	張振祥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姚自重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全上
張松濤	劉學信	張振祥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姚自重	張玉貴	姚自重	高正楷	全上

彰德縣警察所

填送八月份上旬防疫事項情報表由

警保第五八七號

表悉仰仍按旬具報以備查考表存此令

全上

兼代廳長 陳靜齋

△△代電▽▽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代電

徵字第二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各縣知事覽案查各縣處前當事變甫平恢復縣治百廢待舉政費浩繁是以二十八年徵存稅款多為挪用本省為體念下情及清理財政起見故曾以財征字第五六號江代電令飭遵照結算按表造報復以呈送縣份為數寥寥又以征字第七五七號訓令催報各在案迄今數月該縣仍未造報殊屬忽視功令有礙整理權政茲特再申前令並限於文到日內速將截至二十八年年度底止收支各款依照奉發表式詳填造送如再仍前不報定即嚴加議處決不寬貸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卅印

△△公函▽▽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總函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理字第二九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

特務機關通知以

方面軍爲指導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財政起見飭將河南省三十年度預算書務於本月末日提出等因奉此查年度預算例應先期造報茲奉通知前因亟須趕速辦理所有貴廳及所屬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書務於本月十八日以前趕造齊全專送過廳以憑彙編呈報關於經常預算俸薪辦公等費依照規定數目開列如有必需增減之處應于備考欄內叙明確實情形其臨時籌辦需要事項亦應詳叙事實理由另編臨時費預算書蓋因現值財政萬分困難理宜力求格外樽節以維計政除接洽達知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本廳所屬各機關學校三十年度預算書業經編造除已派員檢同三十年度預算書二份專送

貴廳查收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廳



附錄

◎照錄工商部公函

本署秘文字第二一〇八號訓令附件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部爲謀復興經濟起見現正著手推進各項工作以期國內工商業得以平均發展所有關於工商事業之一切政令法規均經登載本部刊行之工商公報自本年四月創刊以來每月發行兩期已出版至第七期現自八月一日起將改爲每星期刊印一期按月出版四期並爲便利華北各省市機關團體訂閱起見特在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設立工商公報華北總分銷處至希貴會轉飭各主管公署廳局通令所屬機關及工商團體工司工廠及學校等一體向該總分銷處就近直接訂閱以省周折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本署參字第二〇六六號訓令附件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由該土官中務對於各地力敏而敏行以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第七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款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

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項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

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得延聘或委派為專員

第十四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外通貨進出口轉進出口管理辦法

本署財運字第四六〇號
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持有中外通貨其總額超過國幣二百元相等之金額時除另有規定者外非領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發給之護照（以下簡稱護照）不得出口轉出口或進口轉進口

第二條 由滿洲國或關東州出口之中外通貨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元相等之金額時雖有前條之規定倘未領有護照亦不得進口

第三條 中外通貨之進口轉進口如合於下列之規定雖有前二條之規定均可無庸請領護照
一、擬進口轉進口之中外通貨係由日本出口而該項出口勿須經日本該管官廳之

許可者

二、擬進口轉進口之中外通貨係由日本或滿洲國出口而該項出口業經各該管官廳許可並由持券人將許可證呈驗者

第四條

旅客因旅行而擬將中外通貨運輸出口轉出口其總額超過與國幣二百元相等之金額而在其進口轉進口金額以下時除另有規定者外雖有第一條之規定此項中外通貨之出口轉出口可無庸請領護照

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金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之護照凡中外通貨經海關進出口轉進出口者由各該海關監督公署發給之經其他地方進出口或轉進出口者由各省公署發給之或由財務總署發給之

擬領用上項護照者須依照本辦法所附格式填具聲請書呈候核辦

第六條

根據第四條之規定可無庸請領護照而擬將中外通貨運輸出口轉出口其總額超過與國幣二百元相等之金額者須在該項中外通貨進口轉進口後迅即依照本辦法所附格式填具中外通貨進口轉進口申報書呈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證明並在出口轉出口時呈驗之

上項規定中外通貨進口轉進口申報書之證明凡中外通貨經海關進口轉進口者由

各該海關監督公署辦理之經其他地方進口轉進口者由各省公署辦理之或由財務總署辦理之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運輸中外通貨進出口或轉進出口者處以違章物件價格五倍相

等金額之罰金

違章物件沒收之

違章物件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格

附則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格式一

請求發給中外通貨進出口轉進出口護照申請書

- 一、聲請人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 二、中外通貨之種類、金額
- 三、進出口轉進出口之目的
- 四、進出口轉進出口以前經過之路程
- 五、進出口轉進出口之時期
- 六、進出口轉進出口之地點

附 格 式 二

中外通貨進口轉進口申報書

一

申報人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二

同行家屬

姓名

年齡

與申報人之關係

三

旅行之目的

四

旅行經過之路程

五

攜帶通貨

計.....券.....元

.....券.....元

.....券.....元

六

所攜帶之通貨業經許可者

許可之官廳

許可證 日期

許可證號碼

許可金額

七

其他參考事項

年

月

日

申報人.....

證 明 官
廳 印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期一角	本市 半分	外埠 一分
半年	五元四角	本市 三角	外埠 六角
全年	十元〇四角	本市 六角	外埠 一元二角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面數	價目
一 面 每 期	四 元
半 面 每 期	二 元
四分之一面 每 期	一 元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印刷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 三 日 出 版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 一，本公報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色或印版者另議
-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製給收據